附件1：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要求

一、主赛道

主赛道下设4个组别：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1日 (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参赛团队不可使用非团队成员所有（或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参与创意组比赛。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2015年之后毕业的我校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 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我校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4.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

（2）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校在编教师(2020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 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青红赛道下设2个组别：公益组和商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的变更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比赛。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的变更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